**关于做好防范疫情输入相关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28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有关要求，加强北京、上海、广州以及天津、石家庄、太原等12个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客运航班第一入境点城市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要求**

　　各地要指导辖区内相关城市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204号）要求，对有境外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的人员，加强口岸卫生检疫，严格实施口岸体温监测和医学巡查。对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的人员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排查，按要求采样检测。各级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国卫办疾控函〔2020〕156号）要求，规范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

　　**二、加强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

　　各地要指导相关城市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选择辖区内检测能力强、检测水平高的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含医学检验实验室），集中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的实验室检测。开展检测的实验室应当使用经药监部门批准的检测试剂和采样拭子。疾控机构实验室开展PCR检测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医疗机构实验室开展PCR检测应当按照要求通过技术审核，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实验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均应当纳入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实验室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工作，并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新冠病毒相关检测，应当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等要求，保证生物安全和遗传资源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三、加大相关医务人员培训力度**

　　各地要指导相关城市加强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医务人员培训，覆盖标本的采集和处理、标本保存、标本运输、实验室检测等各个环节，最大限度减少产生假阴性的因素。重点针对标本的采集和处理环节，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使采样人员规范采集各类标本，特别是鼻咽拭子等上呼吸道标本，提高标本质量。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4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关于做好防范疫情输入相关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工作的通知解读